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17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羽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
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應更正為「蕭羽宏犯如附件一覽表
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
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雖誤為記載「如易科罰
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，惟此業已於原裁定理由欄
敘明「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
因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揆諸上
開解釋意旨，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」，是原裁
定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，就此易科罰金之記載顯然錯誤，
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尚不影響，依據首揭法條及司法院
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，爰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鄧瑋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